

江苏省红会晒芦山地震捐赠账单 市民捐的手电筒去了哪也能查到

捐赠物资已全部发往灾区,剩余捐款将全用于灾区援建,不收一分钱管理费

昨天上午,江苏省红十字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支援芦山地震灾区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截至5月17日,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共接受社会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7034.25068万元。其中,捐赠款4353.468843万元,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2680.781837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吴怡

捐赠物资已全部发往灾区

据了解,截至5月17日,12家单位以及社会爱心人士通过江苏省红十字会向灾区捐赠了3481笔物资,折合人民币291.567222万元。全省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共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2389.214615万元。

截至5月17日,江苏省红十字会本级接受到的捐赠物资已经全部发往四川灾区,发出的物资总价值折合人民币345.799322万元,其中包括江苏省红十字会储备的备灾救灾物资,折合人民币54.2321万元。

同时,全省各市、县(市、区)共

向灾区发出的物资折合人民币2407.882895万元。

在江苏省红十字会提供的物资使用去向明细表上,现代快报记者看到,每一笔捐赠物资都记录在案。在捐赠记录后,标注着启运地点、时间、运输方式和物资分配去向,让人一目了然。如南通市民陈丹捐赠了8个手电筒,明细表显示,这8个手电筒于5月17日发往芦山县的红会,由红会统筹分配使用。

据记者了解,捐赠物资的账单晒得如此细致,这在江苏省红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建议:红会应主动倡导社会捐赠

发布会上,省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代表、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常务副院长陈友华认为,在地震发生后,红十字会应该主动倡导社会捐赠,但是由于受到流言的影响,有顾虑,因此没有主动去做。“而且

我认为,红十字会完全不收取管理费的做法欠妥,这势必也将给民间慈善机构形成榜样,大家都不收。但红会能够从政府、国家那里得到资金支持,民间组织却没有,此举将会给民间慈善机构组织带来很大打击。”

污染防治

江苏去年下的雨一半是“酸”的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列入明年立法项目

快报讯(记者 鹿伟)去年,江苏省全省雾霾天猛增到138天,成为近50年来最多的一年;酸雨发生率为50%,这意味着一半的雨都是“酸”的……昨天,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出台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列入2014年的立法项目。

在今年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王合生等10位代表提出了“加快出台江苏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据悉,该议案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办理。该委员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的其他相关部门同省环保厅赴南京、苏州进行了调研,考察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等设施和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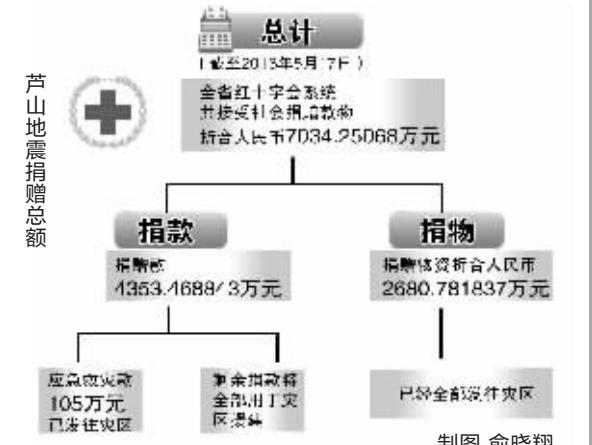
据省环境质量公报和省有关部门反映,2012年,全省空气质量达标率为64.2%;雾霾天猛增到138天,成为近50年来最多的一年,是2000年的9.2倍。全省酸雨的发生率为50%,南京等沿江城市为酸雨的高发地区,苏南有的地区更为严重。

此外,江苏省全国单位国土面积

省红会: 剩余捐款全用于灾区援建

截至5月17日,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共接受社会捐款4353.468843万元,已发往灾区应急救灾款105万元。

“目前芦山地震灾区的各项工作已经转向过渡安置和灾后重建。剩余的捐款,包括此后产生的利息,将全部用于灾后重建。各级红十字会不允许在捐款中提取一分钱管理费。”江苏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李新平还表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会在江苏省红十字会网站上公示。



制图 俞晓翔

相关新闻

民政部公布芦山地震红会接收1.34亿捐赠,与此前数据相差2476万元
红总会回应:上回多算了红基会的数

民政部17日下午公布社会组织接受和使用芦山“4·20”地震救灾捐赠款物的统计情况。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送的数据截止日期为5月10日,该会接受的捐赠款物计13450.83万元。记者查询发现,同样截至5月1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送给民政部的捐赠物资数据(总计15926.90万元)比当天该会官方微博通报数据少了2476万多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有关处室相关负责人称,红总会5月10日公布的数据中,除了红总会自身外,还包括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捐赠数据。该负责人表示,在民政部公布的数据中,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数据是分开通报的。记者查询民政部公布的数据表格,发现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的确是单独通报,其接受捐赠款物合计2429.75

万元,截至日期同为5月10日。按照该负责人说法,记者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将同为截至5月10日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接受捐赠款物数额相加,总额为15880.58万元,与此前红总会公布的数据仍然有几十万的差距。

对此,红总会有关人士表示,不排除截取具体时间不同造成的统计数据会有变化等因素。据法制晚报

人事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通过一批人事任免名单
**葛晓燕任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宁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通过了省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罗志军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具体名单如下:

- 任命葛晓燕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任命李彬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任命沈菁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任命衣硕朋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任命杨海波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任命孙程为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免去郭中英的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免去潘伟的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免去孙程的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任命杨昌顺、郑雯静、周国洪、焦柠、王鸿宾、蒋平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任命邱友根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 任命江乃军、柳慧敏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任命段里鹏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任命沙锦瑞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 免去田金陵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黄永铭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免去胡沐沂、向隆鸣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免去程锐锋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免去李樊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政府债券

江苏今年新增政府债券花在哪?

51亿用于交通,4亿用在保障房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江苏省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据悉,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拟主要用于全省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财政部核定江苏发行债券额度为153亿元,较上年增加43亿元。

省政府就此提出了安排方案,

除98亿元转贷市、县(市、区)政府以外,省级使用55亿元。因此,2013年省级财政收入总来源由年初预算2997.27亿元相应调整为3150.27亿元,可用财力由年初预算1061.6亿元,相应调整为1116.6亿元。

据介绍,省级增加的5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重头。具体来说,“交通运输”支出增加51亿元。其中,安排铁

路建设20亿元、内河水运发展资金13亿元、连云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建设资金7.52亿元、徐圩防波堤建设资金4亿元、农村公路提档改善工程补助2.48亿元、沿海高等级公路灌河大桥建设资金2亿元,以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补助2亿元。

此外,“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亿元,全部用于安排省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资金。